

## 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

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20條規定，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

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1. 營運判斷能力。
2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3. 經營管理能力。
4. 危機處理能力。
5. 產業知識。
6. 國際市場觀。
7. 領導能力。
8. 決策能力。

為使董事會達到前述目標並強化效能，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，依

據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規定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

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

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1.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2.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 ( 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 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由 9 位董事組成，其中 3 位獨立董事。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產業經驗。目前董事會成員中，僅 1 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，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，3 位獨立董事中有 1 名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、2 位任期年資在 6 年以下。且本公司董事之年齡分布多元，未滿 50 歲之董事 1 位、50~60 歲之董事 2 位、61 歲以上之董事 6 位，董事會多元化及達成情形如下表：

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	基本組成							具備之能力									
	國籍	性別	兼任本公司員工	年齡				獨董任期年資		營運判斷	財會分析	經營管理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	決策	
				41~50	51~60	61~70	71~80	0-3年	4-6年								
林肇聰	中華民國	男				√		-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陳鴻儀	中華民國	男	√			√		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陳威宇	中華民國	男		√					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田嘉昇	中華民國	男			√				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陳建勳	中華民國	男			√				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邱正仁	中華民國	男				√			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林森福	中華民國	男					√	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陳祥順	中華民國	男					√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黃麟明	中華民國	男				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